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

公告代码：2019-041

##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王刚（被告）与李昊青、王毓（合称“原告”）关于公司股份纠纷事宜进行了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5月24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》。该诉讼原计划于2019年6月13日下午开庭。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通知，因王刚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该诉讼延期开庭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